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证券代码：600988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金阳

住所：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小井甲 7 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继承）

一致行动人：北京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2 层商业 5-205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小井甲 7 号

一致行动人：赵桂香

住所：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

通讯地址：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

一致行动人：赵桂媛

住所：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

通讯地址：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

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1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黄金”）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赤峰黄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中比例数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提请投资者注意。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10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1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1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12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13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与比例.....	13
二、本次权益变动目标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4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5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6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7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8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9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2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1
一、备查文件	21
二、查阅地点	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2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	指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赤峰黄金	指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瀚丰中兴	指	北京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金阳继承赤峰黄金原实际控制人赵美光先生所持赤峰黄金股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姓名	李金阳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2020219830718****		
住所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小井甲 7 号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2. 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及其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持有该单位股权
北京瀚丰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至今	监事	是
吉林瀚丰石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至今	董事	是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李金阳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本人直接 或间接持 股比例	担任职务
北京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1,000.00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市场调查。	98%	-
吉林瀚丰石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销售；石墨制品代加工	51%	董事
北京瀚丰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	19%	监事

		务；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物业管理。		
赤峰黄金	166,391.14	有色金属采选、购销；对采矿业及其他国家允许投资的行业的投资与管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通过瀚丰中兴持有 3.10%	无

4. 最近五年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李金阳女士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

5.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李金阳女士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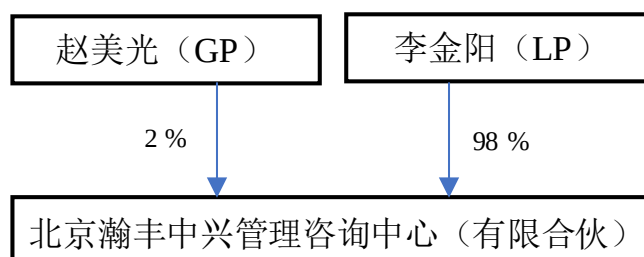
1. 瀚丰中兴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2 层商业 5-2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美光
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H51G1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市场调查。
营业期限	2019 年 01 月 30 日至 无固定期限
合伙人	李金阳，认缴出资比例 98%；赵美光，认缴出资比例 2%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小井甲 7 号
联系电话	010-53232327

（2）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赵美光先生为瀚丰中兴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瀚丰中兴 2.00%出资额，李金阳女士为赵美光先生配偶，持有瀚丰中兴 98.00%出资额。瀚丰中兴的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3）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瀚丰中兴成立于 2019 年 1 月，2019 年 11 月，瀚丰中兴以其持有的吉林瀚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40% 股权认购赤峰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目前持有赤峰黄金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1,515,151 股。除此之外，瀚丰中兴未投资其他企业。瀚丰中兴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417.08	20,422.28
净资产	20,417.08	20,422.2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5.20	-7.86

（4）最近 5 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瀚丰中兴自成立至今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

（5）主要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瀚丰中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赵美光先生，目前尚未办理变更。

(6) 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瀚丰中兴持有赤峰黄金股份 51,515,151 股，占总股本的 3.10%；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2. 赵桂香

(1) 基本情况

姓名	赵桂香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2022519551212****		
住所	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		
通讯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最近 5 年内任职情况	无		

(2) 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及其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持有该单位股权
吉林世纪兴金玉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2 年 10 月至今	监事	是
吉林瀚丰投资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至今	董事	是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赵桂香无控制的企业。赵桂香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吉林世纪兴金玉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淀粉深加工、林蛙系列产品加工销售；粮食收购、仓储	20%	监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本人直接 或间接持 股比例	担任职务
		及物流；粮食加工及销售。		
吉林瀚丰投资有限 公司	4,000.00	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	1.25%	董事
赤峰黄金	166,391.14	有色金属采选、购销；对采 矿业及其他国家允许投资的 行业的投资与管理；货物或 技术进出口。	0.13%	无

(4) 最近五年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赵桂香女士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

(5)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赵桂香女士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3. 赵桂媛

(1) 基本情况

姓名	赵桂媛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2022519580530****		
住所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		
通讯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 区永久居留权	否		

(2) 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及其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持有该单位股权
------	------	----	-----------

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 12 月	监事	通过赤峰黄金持有 0.13%
吉林瀚丰投资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至今	监事	是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赵桂媛无控制的企业。赵桂媛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本人直接 或间接持 股比例	担任职务
吉林世纪兴金玉米 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淀粉深加工、林蛙系列产品 加工销售；粮食收购、仓储 及物流；粮食加工及销售。	20%	无
吉林瀚丰投资有限 公司	4,000.00	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	1.25%	监事
赤峰黄金	166,391.14	有色金属采选、购销；对采 矿业及其他国家允许投资的 行业的投资与管理；货物或 技术进出口。	0.14%	无

(4) 最近五年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赵桂媛女士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

(5)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赵桂媛女士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赵美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4.27%股份，赵美光先生与其配偶李金阳女士持有瀚丰中兴 100.00%出资额（赵美光持有 2%出资额，李金阳持有 98%出资额），瀚丰中兴持有公司 3.10%股份，赵美光先生去世后，其遗产由配偶李金阳女士继承；赵美光先生的姐姐赵桂香、赵桂媛分别持有公司 0.13%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李金阳未直接持有赤峰黄金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李金阳将直接持有公司 14.27%股份，并通过瀚丰中兴间接持有公司 3.10%股份。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李金阳与瀚丰中兴、赵桂香、赵桂媛为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李金阳女士依法继承赵美光先生所持赤峰黄金股份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增加或继续减少其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与比例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赵美光先生直接持有赤峰黄金股份 246,243,548 股，占总股本的 14.80%，2021 年 10 月，赵美光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所持赤峰黄金股份 8,758,200 股，占总股本的 0.53%。该次转让后，赵美光先生直接持有赤峰黄金股份 237,485,348 股，占总股本的 14.27%。李金阳女士未直接持有赤峰黄金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赵美光先生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因病去世，根据赵美光先生遗嘱，其个人名下所有遗产由其配偶李金阳女士一人继承。本次权益变动后，李金阳女士将直接持有赤峰黄金股份 237,485,348 股，占总股本的 14.27%，通过瀚丰中兴间接持有赤峰黄金股份 51,515,151 股，占总股本的 3.1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金阳	0	0	237,485,348	14.27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人合计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赵美光	237,485,348	14.27	0	0
李金阳	0	0	237,485,348	14.27
北京瀚丰中兴管理咨	51,515,151	3.10	51,515,151	3.10

询中心（有限合伙）				
赵桂香	2,146,600	0.13	2,146,600	0.13
赵桂媛	2,146,600	0.13	2,146,600	0.13
合计	293,293,699	17.63	293,293,699	17.63

二、本次权益变动目标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李金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涉及非交易过户的 237,485,348 股股份中，累计质押 84,260,000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未质押股份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74,375,000 股，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 46,730,000 股。相关股份非交易过户的具体进展以相关方实际办理情况为准。

除上述情况外，李金阳女士本次继承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遗产继承（非交易过户）所致，不涉及支付交易对价及资金来源。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四、对可能阻碍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订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及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李金阳女士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仍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保持独立。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三、关于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新增关联方，也不会新增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后，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生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确保定价依据充分、合理，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的资产交易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的交易行为。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交易的情况。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赤峰黄金原实际控制人赵美光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部分所持赤峰黄金股票，具体如下：

日期	股份变动类型	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2021 年 9 月	大宗交易卖出	24,520,000	14.96-17.29
2021 年 10 月	大宗交易卖出	8,758,200	15.66-16.34

除本报告中载明和已公开披露的赵美光先生生前买卖股票的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在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前文已经披露的有关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关于不得收购上市公司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赵美光先生遗嘱复印件。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备查文件置于公司证券法律部，供投资者查阅，具体地址如下：

地址：内蒙古赤峰市红山区学院北路金石矿业广场 A 座 9 层

联系人：周新兵、董淑宝

电话：0476-8283822

传真：0476-8283075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李金阳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内蒙古赤峰市
股票简称	赤峰黄金	股票代码	6009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金阳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A 股普通股</u> 直接持股数量: <u>0 股</u> 直接持股比例: <u>0%</u> 间接持股数量: <u>50,484,848 股</u> 间接持股比例: <u>3.03%</u> <u>(注: 间接持股比例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瀚丰中兴出资额比例换算)</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A 股普通股</u> 直接持股变动数量: <u>237,485,348 股</u> 直接持股变动比例: <u>14.27%</u> 间接持股变动数量: <u>1,030,303 股</u> 间接持股变动比例: <u>0.06%</u> (注:间接持股变动系因信息披露义务人继承瀚丰中兴出资额产生, 瀚丰中兴持有赤峰黄金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此页无正文，为《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李金阳

2021 年 12 月 14 日